

利率、汇率、退税率与外贸出口

史斌黔

由于今年外贸出口形势比较严峻,许多出口企业面临着出口效益下降的巨大压力,因此关系到出口效益的“汇率、利率、退税率”(以下简称“三率”)成了出口企业以及主管出口的部门及领导十分关切的问题。本文试就上述“三率”与外贸出口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策略的关系,分析一下“三率”的基本走势以及应采取的措施。

一、三个基本观点

(1) “三率”从本质上讲,都是国家用于调整经济发展的杠杆,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现状的一种晴雨表。也就是说,国家一方面可以利用这些杠杆调节市场,使市场按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目标运作,但另一方面国家在使用这些杠杆时,也必须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

(2) “三率”对国民经济以及外贸出口都有正负两方面的影响,不能只看一面而忽视另一面,更不能只看眼前而忽视未来,要从全面出发并把握住未来的发展。

(3) 外贸出口不仅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来认识问题,不能只考虑出口的需要。

二、“三率”的作用与影响

1. 汇率 汇率是指人民币与其它主要外币的比价。决定一种货币对另一种货币的汇率有诸多因素,其中主要是:一是这两种货币的供求关系,或称为国际收支状况;二是这两种货币本身所持有的价值,也就是这两种货币本身的“含金量”,或者它们在同比条件下所具有的购买力。虽然,后一因素是根本性的,但实际上由于两种货币的购买力在不同的条件下是较难比较的,所以只能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影响这两种货币的比价。现时汇率的决定性因素,就是这两种货币的供求关系。自1994年我国开设外汇市场并实行浮动汇率以来,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浮动的依据,主要就是这两种货币的供求关系。1995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虽上下浮动,但基本走势是人民币呈坚挺态势,其主要原因是我国外汇储备相对过剩,美元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人民币上扬的另一个潜在因素,可能是在当初按1:8.7比价并轨时,将人民币价值估得太低,从而出现反弹,这也是符合客观的反映。

人民币升值所带来的影响,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负面影响比较明显。

首先,最主要的负面影响是抑制出口。去年以来,我国出口企业受到多方面的压力,其中最大的莫过于人民币汇率的升值,致使出口效益严重滑坡,出口企业出现较大的亏损面。由于反映滞后,加上去

年出口受退税税率变动的刺激,以及出口企业得惠于1994年外贸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巨大财力,1995年的出口虽面临危机,但出口还是出现了大幅度增长。但可以肯定,如外部条件得不到改善,今年出口一定会呈下降趋势。出口下降,从近期看会减少我国今年外汇收入,从长远看,会减少我国产品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甚至会丢掉一些辛辛苦苦拼搏来的市场。

其次,人民币汇率上扬的第二个负面影响,会使许多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以及许多因国内需求疲软而希望能在国际市场上寻求市场的外向型企业,增加参与竞争的难度,不利于企业的外向型发展,从而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

第三,不利于吸取外资和吸引外国旅游者到中国旅游购物。

但人民币升值也有正面效应,主要有:

一是有利于增加国家换汇效益。1994年外汇并轨时,国家需付8.7元人民币换取一美元,1995年平均只要付出8.35元即可。这对近两年国家处于外债还本付息高峰,每年需支付200多亿美元债务来讲,效益是十分明显的。

二是有利于整顿外贸经营秩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出口增长迅猛,1994年全国出口突破一千亿美元,1995年又递增20%以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但付出的代价也是沉重的,外贸经营秩序混乱,“低价竞争”、“自相残杀”的现象比比皆是,屡禁不止,使国家和企业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在国际上,中国货遭到反倾销起诉的案件越演越烈。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一些地区、部门及企业指导思想上存在误区以外,其经济基础就是人民币持续贬值。人民币汇率上扬,无疑能十分有效地抑制这种令人难以容忍的低价竞争现象,促使出口企业走“以质取胜”、“以服务取胜”的良性发展道路。

三是有利于出口产品的结构调整。这些年来,我国出口商品的结构,完成了从以农副产品、原材料产品为主向以工业制成品为主的转变。1995年机电仪商品出口的份额已达到总出口额的29%,成为第一大宗出口商品。但从整体看,我国出口商品多数还是初加工产品,附加值低,科技含量不高。这些年出口额的增加,主要靠出口量的增加,靠“薄利多销”甚至是“无利多销”的经营方式。人民币升值后,不得不迫使许多出口企业从战略上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建立自己的商品优势。

四是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

五是可以降低进口成本,有利于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2. 利率 作为各国政府最经常性用于宏观调控的一种手段,利率对经济的影响更具直接性、广泛性和灵活性。直接性是指任何利率的变化,对资金流向、经济冷热程度、通货膨胀指数的高低以及产业政策的调整等方面都会在较短的时间里作出反映。也就是说,作为一种宏观调控手段,目标比较容易实现。广泛性是指利率的变化对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乃至千家万户的寻常百姓的生活都会产生影响,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应。灵活性是指政府可以根据不同的客观经济环境,不同的产业扶持政策的需要,作出灵活的变化,具有良好的政策导向效应。自1994年下半年起,为了防止经济发展过热,克服盲目扩大投资规模的现象,抑制居高不下的通货膨胀率,我国政府开始执行一条适度从紧、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的货币政策。其反映就是连续调高银行资金拆借利率。今年第一季度银行通常贷款利率已高达月息12.06%,在世界范围内已属高位。正由于采取如此严厉的金融政策,1994年下半年以来,我国过热的经济得到了控制,物价上涨指数已控制在15%以内,防止了泡沫经济的出现,效果是明显的。但带来的副作用是较大幅度地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出口流通成本,减弱了出口商品的竞争力,甚至使不

少企业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而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

3. 退税率 为了扶持本国产品出口,许多国家都对本国产品出口实行退税,美欧等发达国家也采取这一政策。在1994年我国进行税制改革时,就明确规定对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即征多少退多少。但由于十分复杂的原因,这一政策未能切实执行。1995年7月1日和1996年1月1日不仅两次下调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而且退税款还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给出口企业带来了巨大的资金压力和成本压力,严重地损伤了出口的积极性和竞争力。其所以未能切实执行,原因在于存在着巨大的骗漏税现象。实际税款国家收入少而退出多,两者相距逾100亿元人民币之巨,国家财力不堪承担。深究起来,骗漏税现象猖獗的根子,一是在巨大利益的趋动下,一些地区、部门以及犯罪分子相互勾结,防不胜防;二是我国的法制建设很不完善,难以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杜绝这一现象。现在使用的降低退税率的做法,是一种妥协的手段,并不能完全消除骗漏税现象,治标未治本。

三、对策措施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目前这种“三率”均偏紧的状况下,我国的出口是缺乏后劲支撑的,今年的出口额不可能再大幅度增长,甚至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滑坡,贸易收支也就不可能再有大的顺差。这样,时间长了将会带来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外汇储备下降;二是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会丢掉一些传统市场,而且会带来长期影响。为扭转这种状况,建议采取如下政策措施:

1. 出口企业调整经营方针,挖掘内部潜力,努力降低出口成本,增强商品优势,提高经济效益 在出口经营上再也不能执行“低价竞销”的方针,要注重规模和效益并重,走以质取胜、优质服务的道路。还要花大气力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出口商品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改变以往“一只商品百家做”,“一家公司做百样”的经营方式。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提高出口商品的档次、产出规模效应。要挖掘内部潜力,加速资金运转,降低费用开支,使流通费用成本降到最低程度,以提高价格的竞争性。

2. 利用经济杠杆,为出口企业创造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 “三率”均偏紧的方针是难以为继的,一旦外汇收入锐减,甚至出现逆差时,按市场调节的原则,“三率”肯定会发生变化。因为企业挖潜毕竟是有限的,不可抵销一切,而商品结构的调整又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问题是“三率”如何变化,笔者的意见是:

从操作的可行性上讲,最方便的变化是根据人民币与美元的供求关系调整汇率。但如前分析,人民币过分贬值也会产生一系列副作用,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考虑,人民币不宜过分贬值。但随着出口减少,外汇储备下降,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在今年二季度起可能会向下微调,估计在年内会相对稳定在8.4~8.5元之间。

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整体上今年不会有大的变化,因为我国今年财政仍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基本维持较高的存贷利率,控制人民币发行总量和信贷总量。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必须坚持的基本财政政策。但为了支持出口,特别是机电仪高附加值产品和成套项目的出口,并不排斥国家对经营这些产品的出口企业给予一些政策性贴息。这正是利率杠杆的灵活性所在。

从理论上讲,对出口产品实行零税率的税收政策才是既能支持出口、负面作用又小的手段,但由于目前在执行过程中难以操作,国家又无法全面实行,从长远观点看,国家应寻找一条

既能保证按时足额对出口产品的税额实行征多少退多少、又可保证杜绝骗漏税款行为发生的措施。从近期看,国家在今年首先应对机电、成套项目、高附加值等出口商品在退税上予以倾斜,主要是加速对这些产品的退税速度;明年对上述产品出口增加退税率。从法制上解决出口产品“零税率”的政策势在必行。

总之,为支持出口,年内“三率”虽会出现一些变化,但变化不会大,有些还只能是局部的,因此,出口企业再也不能只依赖政策上的支持而生存,必须按市场经济的规律,采取一切手段,加速改革步伐,加大改革力度,实现两个转变。可以预见,凡是转变得好的、快的企业,就会不断发展;反之,将不可避免地被市场所淘汰。

(上接第 52 页)

1978 年《汉堡规则》也都规定了类似的内容。根据《公约》的规定,被经营人雇佣的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受雇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对其所产生的责任,经营人有权授用该公约规定的抗辩和责任限制,而且索赔人从经营人及其雇用人员和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处获得的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约规定的最高限额。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终点站经营人责任公约》旨在取得各国有关法律规范的统一,减少和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公约》目前尚未生效,但其被通过则说明了为实现上述宗旨已迈出了一大步。其将来的实施也定能为实现这一宗旨作出贡献。